

黑色冶金企業工資組織

黑色冶金企業工資組織

С. М. ЛЕВИН Н. И. АНТОНОВ 著

中央重工業部翻譯室

鄧常儉、王 琪、曹澤蔚 譯
李企明、羅士英

重工業出版社

書 評

本書總結了黑色冶金企業在工資組織方面的先進經驗，同時也系統地引證了冶金工業部爲工資組織問題所頒布的指示，命令及規定。

除一般工資計算方法條例外，並引述了煉鐵、煉鋼、軋鋼、機修、動力及廠內運輸等車間的工資組織的具體方法。

本書可作爲車間主任、技師、定額工作人員、經濟工作人員及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在日常工資組織工作中的參考資料。

С. М. Левин Н. И. Антоно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заработной платы в черной металлургии.

Металлургиздат (Харьков1950 Москва)

* * *

黑色冶金企業工資組織

鄧常儉、王 琪、曹澤蔚 譯
李企明、羅士英

重工業出版社（北京東交民巷36號）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一五號

* * *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

一九五四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1—3,000）

787×1092 $\frac{1}{2}$ ·280,000字·印張11 $\frac{1}{2}$ ·定價17,000元）

* * *

發行者 新華書店

目次

編者的話	6
第一章 勞動工資標準	7
1. 冶金車間生產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7
2. 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製造車間、金屬製品車間之工人和輔助工人的工資標準	8
3. 發電站、電氣綫路、熱力管道、水泵站、水力構築物和供水管路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10
4. 對烏拉爾、西伯利亞和東部地區之冶金企業中的某些工種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10
5. 冶金企業建築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10
第二章 工人勞動工資制度	11
1. 計時勞動工資制度	11
2. 計件勞動工資制度	11
第三章 完成月度生產計劃的集體獎勵	19
第四章 高爐冶煉工及礦石燒結工的工資組織	22
高爐	
1. 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23
2. 煉鐵車間工人完成煉鐵月度計劃之集體獎勵制	33
3. 燒結車間勞動工資制	35
第五章 煉鋼工人的工資組織	38
1. 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38
2. 完成月度煉鋼計劃的工人集體獎金	54
3. 保證爐子及爐底壽命和增加兩次冷修間冶煉次數的工人獎勵制度	57
第六章 碎鐵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組織	60
1. 完成月度生產計劃對工人之集體獎勵制度	60
第七章 軋鋼車間及無縫鋼管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61
1. 各生產工段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61
2. 完成鋼材生產月度計劃之工人集體獎勵	76
第八章 機械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81

第九章 修理工作及金屬結構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87
1. 依照派工單而執行之一次性工作的工人工資制度	87
2. 冶金爐修理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89
3. 金屬結構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90
4. 土建修理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90
第十章 鑄造車間及鍛造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91
第十一章 鐵路運輸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94
1. 機車調車組之勞動工資制度	94
2. 機車和車輛修理工人之勞動工資制度	101
3. 裝卸工人之勞動工資制	102
4. 修路和養路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04
第十二章 動力車間工人的工資組織	106
1. 發電站工人之勞動工資制度	106
2. 供水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08
3. 氧氣壓縮車間的工人工資制度	109
4. 煤氣車間工人的工資制度	109
5. 綫路和變電所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制度	109
第十三章 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工資組織	111
1. 勞動工資標準	111
2. 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制度	113
3. 主要生產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113
4. 金屬製品及輔助修理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115
5. 鐵路運輸車間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條例	120
6. 動力車間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122
7. 技術檢查科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124
8. 工廠辦公廳工作人員及車間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之獎勵條例	125
9. 化驗室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制度	126
10. 附設及輔助企業、托辣斯領導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條例	127
第十四章 工程技術人員節省燃料、電能及熱能的獎勵	130
1. 對節省燃料之工作人員及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	130
2. 節省電能及熱能之工人與工程技術人員的獎勵	138

第十五章 個別工種職工的勞動工資	140
1. 汽車運輸司機，裝卸工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	140
2. 汽車裝卸工與大汽車車務人員之勞動工資	145
3. 幼稚園工作人員工資	145
4. 在生產中訓練徒工之工資	147
第十六章 作業指示圖表	149
第十七章 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方法	159
1. 總則	159
2. 主要生產車間生產定額完成情況的計算	163
3. 輔助工作生產定額完成程度的計算	168
4. 根據工資計算生產定額的完成數字	171
第十八章 計件單價各因素間的依賴關係和勞動指標對產品成本影響的確定	173
第十九章 按累進單價計算之超額工資百分比的確定（按定額表）	177
第廿章 加班和停工的工資以及其他補償費和保證費的支付	179
1. 未完成生產定額時的勞動工資	179
2. 廢品工資之支付	179
3. 停工工資	180
4. 夜班工作的工資	181
5. 加班工作的工資	182
6. 假期和其他非工作日的工作補助金	184
7. 值班時間的補助金	185
8. 兼職工資	185
9. 代理工作的工資	186
10. 未全月工作的工資	186
11. 關於禁止頒佈工資制度和提高工資之命令	187
12. 平均工資的保留和計算程序	187
13. 工人和職員的免職程序	195
14. 工人和職員的調轉工作程序及調轉工作的工資	197
15. 公出工資	201

16. 出差參加羣衆性運動的出差費支付程序·····	204
17. 學習時出差費的支付程序·····	204
18. 參加安裝工作的出差費支付程序·····	205
19. 冶金工業企業工程技術人員及工人的積年勞績津貼和 一 次 性 津貼·····	206

第廿一章 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之工資條例的編製和履行 程 序 ·····

1. 工人累進計件工資制條例（單價表）·····	208
2. 依據完成月度生產計劃之結果發給工人集體獎金的獎勵條例·····	209
3. 工人獎勵條例·····	210
4. 工程技術人員之獎勵制度·····	211

附件:

1. 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和燒結車間等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213
2. 耐火材料車間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	214
3. 根據現行立法所訂的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和燒結車間生產工人的夜班、加班以及非由工人過失而造成之停工時間等的工資標準·····	215
4. 黑色冶金企業之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車間、金屬製品車間和輔助生產車間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216
5. 不領20%補助津貼的烏拉爾——東部地區企業部門之發電站、電氣線路、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技術構築物和供水管路等工人的月份工資標準·····	217
6. 發電站修理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221
7. 冶金工業部建築工人小時勞動工資標準·····	223
8. 工程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固定月份職位工資·····	225
9. 提高工資20%的烏拉爾、西伯利亞及東部地區各黑色冶金企業工種目錄·····	240
10. 烏拉爾、西伯利亞及遠東地區之黑色冶金企業的提高工資20%的建築安裝工程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之職位目錄·····	263
11. 載重汽車行車里程定額之計算及裝卸工作的定額時間（公里/小	

時)	266
12. 笨重難運及重要物品目錄	237
13. 道路種類及載貨汽車之行車條件	267
14.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68
15.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69
16.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0
17.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車間工人之加班計時工作小時工資標準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1
18.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2
19.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3
20.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4
21.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夜班工作補助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5
22.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6
23.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特種工廠)	277
24. 領取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8
25. 不領20%補助津貼之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及燒結等車間生產工人之停工(未利用並發工資的)工資計算附表(適用於一般工廠)	279
26. 扣除全部或部分獎金之違反規定事項的性質說明	281

編者的話

正如本書的前兩版（冶金工業出版社 1941 年和 1945 年版）一樣，在第三版中載有政府有關決議、冶金工業部之有關指令及命令。此外，尚列述了先進冶金工業企業在勞動工資組織方面的工作經驗。

本書中還載有定額材料——為減少計算工資困難而編製的各種表格（計算夜班、加班、計薪停工時間等工資的參考定額表格）。

本書編著過程中應用了各先進冶金工廠在勞動工資組織方面的工作經驗。Магнитогорский, Кузнецкий, Электросталь, Первоуральский новотрубный, им. Петровского, им. Дзержинского, Енакиевский, им. Кирова 等工廠都提供了各自的意見及這些企業的勞動組織系統的全體工作人員和車間工作人員的建議。Магнитогорский, Кузнецкий, Первоуральский новотрубный, Электросталь, им. Петровского 等工廠提供了特別寶貴的材料。

本書編者為鋼鐵學院勞動工資組織系主任 С. М. Левин 及工業部工人幹部勞動工資司技術定額和勞動工資室主任 Н. И. Антонов（第二十章）。

鋼鐵學院勞動工資系主任工程師 И. И. Кузнецов 也參加了某些問題的專題討論及材料準備工作。

本書接受了 Л. М. Либерман 和 М. Б. Коток 等老科學工作者的寶貴意見。

第一章 勞動工資標準

根據工資等級制度及勞動工資制度來規定和調整工資。

所謂工資等級制度是指能確定工資水平及劃分工資等級的各種定額的總稱。

工資等級制度之組成部份有：工資等級鑑定表、工資等級表以及與以上各項相應的工資標準表。

勞動工資標準係為工資等級制度的主要因素，用它來調整各工種工人之工資水平。

在冶金工業部門的工資標準中，應考慮各個企業的地區（地理上的）分佈情況，各個企業、車間之各個工作組在生產上的意義及勞動條件（繁重程度及健康條件）等。

根據地理分佈的特徵，對烏拉爾及東部地區的工人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由於考慮各個企業在生產上的意義，對劃為特種企業之某些主要企業規定較高的工資。

此外，工資標準的差別還取決於各個車間在生產上的意義。對煉鐵、煉鋼、軋鋼、無縫鋼管、燒結及耐火材料等各車間的工人，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由於考慮勞動條件，對繁重作業（裝卸工）和高溫作業（輔助車間之高溫作業工資標準）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工資等級通過工資標準來確定各級（各種熟練程度的）工人的相互關係。

工資等級確定了工資標準的不同程度，而工資等級係數則確定了各等級間工資標準的關係。

一定的工資標準適用於一種等級，而工資標準的數額則由工資等級確定。

1. 冶金車間生產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煉鐵、平爐煉鋼、貝式爐煉鋼、托馬氏爐煉鋼、電爐煉鋼、鐵合金、無縫鋼管、軋鋼、燒結及碎鐵等各車間生產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及廠內鐵路運輸車間之某些工人（機車調車組、裝卸工、鐵路修理工人）的工資標準，皆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之第四四四號命令，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工業部之第三一八號命令及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政府有關決議而公佈之第 K——一二四〇號通報確定之。

各生產車間之修理人員（值班修理人員除外）根據設備製造車間工人的工資標準領取工資。

特種企業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均載於附件 1 內。

冶金企業各種耐火材料車間生產工人的工資標準載於附件 2 內。

根據現行立法，十二級生產工人於夜間和加班時間而工作之超額工資和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之所得工資，皆按這些工人的計件工資標準（夜間，加班時間和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之工資標準——附件 3）的 75% 計算。其餘工人的上述超額工資皆根據相應等級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附件 4 第 4 項）。

2. 設備製造車間、特殊設備製造車間、金屬製品車間之工人和輔助工人的工資標準

翻砂、木型、鍛造、鍋爐、金屬結構、機修、建築修理、築爐、特殊設備、金屬製品、日用品等各車間之工人工資標準，各輔助車間和附屬車間（發電站之修理工作除外）以及生產車間內之輔助修理工作的工人工資標準，皆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四四四號命令，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工業部第三一八號決議和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依據政府有關決議而公佈之第 K——一二四〇號通報確定。

對上述各車間和各種工人，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1) 特殊主導職業之計件工人——附件 4 第 1 項；

(2) 按指令定額領取工資之高溫作業和低溫作業的計件工人以及高級計時工人——附件 4 第 2 項；

(3) 固定定額之低溫作業計件工人和計時熟練工人——附件 4 第 3 項；

(4) 按一次性定額領取工資之計時工人和計件工人——附件 4 第 4 項。

企業經理依據下列規章，批准適於上述各工資標準的工人配備數量。

根據特殊主導職業的計件工人的工資標準領取工資的有：鍛壓車間之鍛壓工和鍛接工；按指令定額而工作的鍛造車間和鍛造工場的鍛工和擊錘工；金屬製品生產部門的生產工人；拔絲工、酸洗工、孔型工、鍛壓工、加熱爐工、打捆工、熱處理工、退火工、鍍鋅工、自動機械調整工、機器設備組組長、鋼絲工和鋼繩工。

按附件 4 第 2 項中所規定之工資標準而領取工資的，是指在修理車間、金屬製品車間、輔助車間和特殊設備車間等有碍健康條件和高溫作業的計件工人：翻砂車間之化鐵爐工、熔煉工、翻砂工、除班工、砂輪工、澆鑄工、裝料工、渣

工、熱鑄件落砂工、鉅鑄件砂型工（在同時進行金屬冶煉和澆鑄的廠房內工作情況下）；鍛造車間之衝壓工、鍛工、擊錘工、加熱爐工—送料工、熱坯剪斷工、裝料工、矯正工、汽錘和壓力機之操縱工、熱金屬之收整工；機械車間之熱處理工、回火工、表面硬化工和退火工；各車間之電焊工、氧氣切斷工、氣焊工、煤氣切斷工、鐵工和擊錘工、銅工、熔煉工、鉛焊工、電瓶修理工、硫化器工、鍋爐清理工、熱修和設備（影響健康的，例如汞）修理鉗工、金屬磨工、膠木軸承磨工、焦油工、蒸油工（變壓器和透平油）、鍍錫工、煉銅工、酸洗工、不銹製品磨工、工具精磨工、樣板工、刻板工、瓦工—耐火材料工及其附屬工人。按此種工資標準領取工資的尚有鍋爐車間和金屬結構車間之鍋爐工、鉚接工、架工、安裝工、鍛工—彎鐵工、剪斷工、割縫工。

機械車間之機床工人（車工、銑工、鉋工等）亦按此種工資標準領取工資，但須是按指令定額進行作業的。

對七級和八級之高度熟練計時工人，亦採用此種工資標準：洗滌機司機、氧氣站儀表工、生產用和工業用鍋爐的司爐（發電站除外）、調整工、割縫工及高熱車間之鉗工、電修工、配管工、裝配工和繞線工等的組長、各生產工段之組長（除疵組及運輸組等）、鉗工—工具工、鉗工—電工（兼職）、工具回火工—表面硬化工、檢查員—驗收員、機器試驗和高壓電工、高熱車間之吊車司機、電焊工、煤氣焊接工、氧氣切斷工、煤氣切斷工、汽油切斷工、精密儀表及自動機械之鉗工、潛水工、煤氣洗滌機、煤氣罐和煤氣急救站之生產人員以及未包括於附件5中所規定之工資標準內的蒸汽機維護管理人員。

工資標準之第三級差（附件4第3項）適用於固定定額中所包括的全部低溫作業計件工人，同時也適用於熟練計時工人（不低於五級之工人）。屬於後一種的是：空氣壓縮機、吊車和水泵之司機、輔助車間和金屬製品車間之馬達工、值班鉗工和電工、輔助車間之上油工、雜具工、細木工和木工、洋鐵工、秤量工、倉庫員、收發員、標記工、工具分發工、儀表工、量具檢查員、電瓶修理工、油漆工、瀝青工、組長和領班人員。

工資標準之第四級差（附件4第4項）適用於其餘的計時工人和按一次性生產定額而工作的全部計件工人。按照此種工資標準，計算夜間、加班時間而工作的超額工資和非因工人過失而停工的停工工資，但根據勞動法典規定按既定計件工資標準之75%領取工資的生產工人除外。

清掃工、洗濯工、燒水工、燒爐工、清道工、車夫、馬夫、浴室工、暖氣設備的司爐等的工資，皆按固定工資制度計算，每月數額為310至360盧布。

3. 發電站、電氣綫路、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構築物和供水管路工人的勞動工資標準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三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二七七號命令和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二八號命令對發電站、熱力管路、水泵站、水力技術構築物和供水管路等之工人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1) 直接管理動力設備之基本工人的月份工資標準(固定工資)載於附件5內。

(2) 對發電站的計件修理工人，規定下列工資標準：

(甲) 熱修——附件6第1項；

(乙) 冷修——附件6第3項；

(3) 對計時修理工人規定如下：

(甲) 熱修——附件6第2項；

(乙) 冷修——附件6第4項。

對熱修作業所規定之工資標準，適用於經常進行熱修作業和在有碍健康條件下工作的工人。這些工人是指高溫作業之電焊工、煤氣焊接工、氧氣切斷工、煤氣切斷工、鐵工、擊錘工、瓦工等。

4. 對烏拉爾、西伯利亞和東部地區之冶金企業中的某些工種規定較高的工資標準

對烏拉爾、西伯利亞、東部地區冶金工業部所屬冶金企業的某些工種的工資，提高20%（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黑色冶金部第三一八號命令）。

烏拉爾、西伯利亞和東部地區各企業內適用較高工資標準（冶金工業部與蘇聯總工會協商批准的）的工種目錄，載於附件9內。

5. 冶金企業建築工人之勞動工資標準

根據1946年9月二十日蘇聯人民委員會之第K——一二一八號決議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日黑色冶金部之第B——一九二七號指令所規定的黑色冶金企業建築工人工資標準，適用於全部冶金企業建築工程之建築安裝工人（挖土工、瓦工、混凝土工、抹灰工、屋面工、鋼筋工、彎管工、鐵工、擊錘工等）。

各附件內所載之工資標準，包括有由政府有關決議所確定的地域係數。

政府所批准之1.15係數和其他特殊係數未包括於工資標準中。

領取20%補助津貼的工種目錄載於附件10內。

第二章 工人勞動工資制度

在冶金工業部門內，採用下列工資制度：

(1) 計時工資制與計時獎勵工資制；

(2) 計件工資制（正比無限制計件工資制與累進計件工資制）。

1. 計時勞動工資制度

在無定額之工作情況下，採用計時勞動工資制度。

計時工人的工資，或者按天計算，或者按月計算。

在日份工資制的情況下，根據工人日份（班）工資標準和在本月內參加工作的日（班）數，計算工人之工資。

在月份工資制的情況下，所規定的月份工資標準是固定的，如根據當時出勤表每天都參加工作，則支給全部工資。

如未全月出勤工作，則該月之工資，根據實際工作時間（日數）和規定的平均日份工資標準計算之。

在計時獎勵工資制的情況下，工人除領取工作時間內應領之計時工資外，若工作之質量指標與數量指標合乎條件，尚可領到獎金，獎金之數額根據完成規定指標的情況來確定。

根據一九四二年七月廿一日黑色冶金人民委員部第一九三號命令中的指示，只有在車間完成月度計劃的條件下，方能發給計時工人獎金。在完成計劃的情況下獎金數額規定為工資標準的50%以內，超額完成計劃時，另加工資標準的25%以內。

在獎勵制中必須規定主要獎勵條件（對那些人可採用獎勵制，獎勵之原因與數額及獎金計算方法等）。

2. 計件勞動工資制度

計件工資制充分地體現着社會主義的勞動工資原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計件勞動工資制是黑色冶金企業中之勞動工資的基本的和首要的形式。

根據勞動組織形式和工資計算方法，其工資制度規定如下：

(1) 個人計件勞動工資制；

(2) 班組計件勞動工資制；

(3) 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

若每個單獨工人的工作成績可以衡量及計算時，則採用個人計件勞動工資制。在具備此種條件時，採用個人計件工資制則優越於採用其他計件工資制。

根據生產過程中的各種條件，若係集體（班組）進行工作且每個工人的工作成績不可能單獨計算時，則採用班組計件工資制和集體計件工資制。

班組計件勞動工資制和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之差別在於生產定額和單價的確定方法不同。

在班組計件工資制的情況下，全組規定一個總的生產定額，但對每個工人則分別規定單價。不是根據組內實際工人的數量，而是按照規定單價的標準來計算每個工人因製造產品而得的工資。

每個工人應領之工資以本月所製造之產品數量乘上單價來確定，不論是否全組參加工作或組內某個別工人缺勤等等。

舉個在班組計件工資制下，規定計件單價的例子。

某高爐爐前工作組的工班總生產定額是 300 噸成品生鐵，該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第一爐前工	其工資標準為 35 盧布 50 戈比；
第二爐前工	其工資標準為 30 盧布 56 戈比；
第三爐前工	其工資標準為 26 盧布 56 戈比；
爐旁工	其工資標準為 23 盧布 52 戈比。

每噸單價是：

第一爐前工	35 盧布 50 戈比：300 = 11.83 戈比；
第二爐前工	30 盧布 56 戈比：300 = 10.19 戈比；
第三爐前工	26 盧布 56 戈比：300 = 8.85 戈比；
爐旁工	23 盧布 52 戈比：300 = 7.84 戈比；

在成員不足的情況下（第三爐前工缺勤），小組全月共煉出 9600 噸或每班平均 320 噸生鐵。

按正比計件單價以二十五個出勤日計算，則該組每個工人應得月份工資為：

第一爐前工	11.83 戈比 $\times 320 \times 25 = 946$ 盧布 40 戈比；
第二爐前工	10.19 戈比 $\times 320 \times 25 = 815$ 盧布 20 戈比；
爐旁工	7.84 戈比 $\times 320 \times 25 = 627$ 盧布 20 戈比。

集體計件勞動工資與班組勞動工資之區別在於：在集體形式下組內全體工人之生產定額與單價是共同的。組內全體工人工資標準總額除以規定的總生產定額，得出單價。然後在實際參加工作的工人中分配工資總額。

再舉個在集體計件工資制下規定計件單價的例子。

在煉鋼車間由三個工資標準為 20 盧布 96 戈比的配料工裝料。八小時之生產總定額為 50 噸。全組之日份工資總額（20 盧布 96 戈比 $\times$ 3）除以總生產定額（50 噸），則得出每裝一噸之單價為 1 盧布 26 戈比。

在一個月（26 班）的過程中，共裝料 1300 噸，同時全部時間只有兩名配料工參加工作。

裝 1300 噸料之計件工資總額為 1 盧布 26 戈比 $\times$ 1300 = 1638 盧布。兩名配料工平均分配這筆金額，即每人的該月工資各為 819 盧布。

若組內工人等級不同，且工作時間亦不相等，則集體計件勞動工資制的總工資，應按參加工作時間的比例和每個人工資標準的比例，在組內實際參加工作的工人中間進行分配。

例：完成從送料機上卸鋼材，堆成堆，隨後將鋼材送出加工之扁鋼倉庫的工人小組，由下列工人組成：

組長…………… 8 級——1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26 盧布 56 戈比
 吊車司機……… 7 級——2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23 盧布 52 戈比
 司機助手……… 6 級——1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20 盧布 96 戈比
 吊車工…………… 5 級——2 人，日份工資標準為 18 盧布 96 戈比

八小時之總生產定額為 660 塊扁鋼。

全組工人的日份工資總額除以總定額 660 塊扁鋼，則可定出每一塊扁鋼的單價：

$$(26 \text{ 盧布 } 56 \text{ 戈比} \times 1 + 23 \text{ 盧布 } 52 \text{ 戈比} \times 2 + 20 \text{ 盧布 } 96 \text{ 戈比} \times 1 + 18 \text{ 盧布 } 96 \text{ 戈比} \times 2) \div 660 = 20 \text{ 戈比。}$$

假定在一個月（26 班）的過程中所完成的工作量為 18000 塊扁鋼，同時實際參加小組工作的是五人，即：

組長…………… 8 級——1 人，工作 24 日
 吊車司機……… 7 級——2 人，工作 25 日
 吊車工…………… 5 級——2 人，工作 25 日

18000 塊扁鋼應得之計件工資總額為：

$$20 \text{ 戈比} \times 18000 = 3600 \text{ 盧布}$$

根據工人工資的標準和工作時間的比例，在組內五名參加工作的工人中間分配這筆金額。為此，預先必須確定工資係數（或工資率），工資係數的計算方法，是以計件工資金額除以每個工人的工作日和工資標準的連乘積：

$$3600 : 2846.4 \textcircled{1} = 1.26475.$$

根據求出之工資係數 1.26475，每個工人的工資為：

組長……………637 盧布 44 戈比 $\times 1.26475 = 806$ 盧布 21 戈比

吊車司機……………611 盧布 52 戈比 $\times 1.26475 = 773$ 盧布 42 戈比

吊車工……………492 盧布 96 戈比 $\times 1.26475 = 623$ 盧布 47 戈比

在刺激程度上，正比計件勞動工資制和累進計件勞動工資制是有區別的。

正比無限制計件勞動工資制適用於一切具備工作成績之計量單位的，以及因而具備工作定額並可進行有關計算的情況下。

在正比計件勞動工資制的情況下，無論是定額內產品和超定額產品，皆按固定計件單價計算工資。

在計件工資制下，根據規定質量而製出之產品數量（或工作量）來計算工人工資。

確定計件單位價格的基礎是：

（1）為製造單位產品或完成單位工作量而規定的以單位成品或單位時間表示之定額；

（2）工資標準。

若工作計量單位是重量、容量、長度、個數等時，則以單位成品表示生產定額。例如在各生產車間——煉鐵、煉鋼、軋鋼車間內，按噸數規定生產定額；在無縫鋼管車間內則按公尺規定生產定額；在翻砂、耐火材料車間內，則按噸數或個數規定生產定額等等。

機械車間之機床作業及修理車間，則按時間規定生產定額。

單位價格是以下列方法確定的：

（1）工資標準除以生產定額中所採用的單位數量——當生產定額是按單位成品規定時；

（2）單位時間（日、時、分）之工資標準乘上定額中所採用的時間（日、時、分）數量——當生產定額是按單位時間規定時。

① 金額 2846.4 是用下列方法算出的：

$$26 \text{ 盧布 } 56 \text{ 戈比} \times 24 = 637 \text{ 盧布 } 44 \text{ 戈比}$$

$$23 \text{ 盧布 } 52 \text{ 戈比} \times 26 \times 2 = 223 \text{ 盧布 } 04 \text{ 戈比}$$

$$18 \text{ 盧布 } 96 \text{ 戈比} \times 26 \times 2 = 985 \text{ 盧布 } 92 \text{ 戈比}$$

$$2846 \text{ 盧布 } 40 \text{ 戈比}$$